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152,215	163,079
毛利	37,590	40,065
毛利率	24.7%	24.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770	19,107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年度業績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3	152,215	163,079
銷售成本	5	(114,625)	(123,014)
毛利		37,590	40,065
其他收入		970	114
其他虧損淨額	4	(326)	(357)
行政開支	5	(17,702)	(15,21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762)	—
經營溢利		19,770	24,610
財務收入		44	34
財務成本		(2,402)	(464)
財務成本淨額		(2,358)	(4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12	24,180
所得稅開支	6	(4,642)	(5,07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770	19,107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92,553)	(206,570)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9,544)	(187,463)
— 非控股權益		(239)	—
		(79,783)	(187,4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08	3.4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75)	(33.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9,785)</u>	<u>(187,46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45)	(187,463)
非控股權益	(240)	—
	<u>(79,785)</u>	<u>(187,463)</u>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3,008	19,1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2,553)</u>	<u>(206,570)</u>
	<u>(79,545)</u>	<u>(187,4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	4,462
無形資產		–	6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7	925
		<u>3,043</u>	<u>6,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4	29,5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28,847	62,091
合約資產	11	64,268	156,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2	10,698
已抵押存款		2,786	65,374
定期存款		1,806	–
受限制存款		13,090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3	22,294
		<u>157,706</u>	<u>355,128</u>
資產總值		<u>160,749</u>	<u>361,1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40	6,240
儲備		78,437	147,997
		<u>84,677</u>	<u>154,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84,677	154,237
非控股權益		490	–
		<u>85,167</u>	<u>154,237</u>
權益總額		<u>85,167</u>	<u>154,23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989	–
租賃負債		1,548	2,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8
撥備		484	1,252
		<u>37,039</u>	<u>3,5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3	15,854	124,584
合約負債	11	4,016	6,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6	7,216
所得稅負債		690	1,301
借款		10,660	49,300
租賃負債		787	2,247
撥備		–	12,397
		<u>38,543</u>	<u>203,426</u>
負債總額		<u>75,582</u>	<u>206,9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0,749</u>	<u>361,1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其經營），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綠色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

於2022年11月27日，本集團發起清盤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益美工程代表外牆工程業務整個分部及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線。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其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7。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 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 料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 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 —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其經營；
- 永久吊船業務 —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綠色新能源業務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2,675	6,067
中國	44	—
	<u>2,719</u>	<u>6,067</u>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用2,125,000港元(2021年:2,242,000港元)、攤銷費用72,000港元(2021年:79,000港元)及公司開支9,422,000港元(2021年:6,169,000港元)。

(a)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33,829	20,641
客戶B	30,219	19,966
客戶C	18,325	16,623
	<u>82,373</u>	<u>57,230</u>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45,165	147,178
—澳門	5,640	15,901
—馬來西亞	1,393	—
—中國內地	17	—
	<u>152,215</u>	<u>163,0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81,143	213,485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虧損）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公司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1,410	-	1,410	-	1,410	-
隨時間確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143	213,485	150,805	163,079	-	-	150,805	163,079	231,948	376,564
	81,143	213,485	150,805	163,079	1,410	-	152,215	163,079	233,358	376,564
分部（毛損）／毛利	(67,124)	(180,174)	37,393	40,065	197	-	37,590	40,065	(29,534)	(140,109)
分部業績	(88,630)	(193,350)	29,875	27,942	(598)	-	29,277	27,942	(59,353)	(165,4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8	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19)	(8,490)
財務收入									165	78
財務成本									(4,382)	(1,9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141)	(175,696)
所得稅開支									(4,642)	(11,767)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	389	86	52	-	441	86	441	142
折舊	-	577	63	43	8	-	71	43	71	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總計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128,927	108,686	130,863	648	-	109,334	130,863	109,334	259,790
未分配資產									51,415	101,405
資產總額									160,749	361,195
分部負債	-	121,762	24,911	28,387	105	-	25,016	28,387	25,016	150,149
未分配負債									50,566	56,809
負債總額									75,582	206,958

* 外牆工程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收益及開支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單項呈列。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匯兌差額淨額	88	(359)
沒收已抵押存款	(414)	–
其他	–	2
	<u>(326)</u>	<u>(357)</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114,625	123,014
娛樂開支	212	97
辦公室開支	492	58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411	8,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43
保險開支	1,155	97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2,250	2,000
– 非核數	40	40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	10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1	2,364
銀行徵費	143	131
差旅費用	311	229
其他開支	542	370
	<u>132,327</u>	<u>138,226</u>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14,625	123,014
行政開支	17,702	15,212
	<u>132,327</u>	<u>138,226</u>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測試、保險及交通。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021年：16.5%) 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照12% (2021年：12%) 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021年：不適用)。

概無針對於英屬處於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因有關實體於彼等司法權區均獲豁免繳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12	5,058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30	(10)
遞延所得稅開支	—	6,699
	4,642	11,767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4,642	5,0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94
	4,642	11,7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一就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退稅上限為165,000港元 (2021年：165,000港元)。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 (就應課稅收益高於32,000澳門幣但低於300,000澳門幣而言) 及其後按12%徵收。此外，根據預算案及經立法會批准，2022課稅年度所得收入補充稅的免稅收入稅額由32,000澳門幣增至600,000澳門幣，而600,000澳門幣以上的應稅收入按12% (2021年：相同) 徵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稅項優惠23,000港元 (2021年：140,000港元)。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11月27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228(1)(b)條發起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益美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外牆工程業務。根據一項於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確認。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失去對益美工程的控制權，原因為多名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益美工程業務，因此，益美工程自2022年1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鑒於此，益美工程於本年度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 財務表現資料

下文呈列的財務表現乃有關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81,143	213,485
銷售成本	(148,267)	(393,659)
其他虧損淨額	(3,054)	(1,471)
開支	(15,559)	(16,769)
財務成本淨額	(1,859)	(1,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596)	(199,876)
所得稅開支	-	(6,69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87,596)	(206,57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附註(ii))	(4,9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2,553)	(206,570)

(ii)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代價	-	-
減：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8,034	-
合約資產	39,76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63,449)	-
借款	(25,072)	-
撥備	(6,602)	-
其他資產淨值	31,478	-
	<hr/>	<hr/>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附註(i))	4,957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21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13,009	19,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24,000	558,181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2.08	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2,553)	(206,5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24,000	558,181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14.83)	(37.00)
	<hr/>	<hr/>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2.75)	(33.5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

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6,505	27,221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12,801	34,870
	<u>29,306</u>	<u>62,091</u>
減：虧損撥備	(459)	—
	<u>28,847</u>	<u>62,091</u>

(a)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111	15,379
31至60天	5,448	10,792
61至90天	396	382
91至180天	953	595
超過180天	597	73
	<u>16,505</u>	<u>27,221</u>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723	8,002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8,078	26,868
	<u>12,801</u>	<u>34,870</u>

11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64,571	82,482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157
減：虧損撥備	(303)	－
合約資產總額	<u>64,268</u>	<u>156,639</u>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4,016	1,945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6
合約負債總額	<u>4,016</u>	<u>6,381</u>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永久吊船業務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有所減少及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因其清盤而已終止確認(附註7)，故合約資產有所減少。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303,000港元(2021年：不重大)。

由於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因其清盤而已終止確認(附註7)，被永久吊船業務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客戶支付較多的預付款項所抵消，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06	2,1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37	3,802
	<u>5,143</u>	<u>5,982</u>
過往年度來自己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433	16,7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61	39,411
	<u>28,594</u>	<u>56,203</u>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 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37,066	223,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9,777
	<u>237,066</u>	<u>372,954</u>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520,000,000	5,200
配售及認購股份 (附註(i))	<u>104,000,000</u>	<u>1,040</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u>624,000,000</u>	<u>6,240</u>

附註(i)：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19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同意按照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並按照每股0.19港元合共發行10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19,530,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1,712	105,553
應付保固金 (附註(b))	4,142	19,031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5,854	124,584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23	47,091
31至60天	1,978	14,821
61至90天	1,512	4,146
91至120天	–	11,778
120天以上	2,799	27,717
	<hr/>	<hr/>
	11,712	105,553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78	2,214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3,864	16,817
	<hr/>	<hr/>
	4,142	19,0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益美工程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由於益美工程近年持續錄得虧損，且鑒於香港建造業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其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合理方法或前景對其財務表現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善，益美工程可能仍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其自身經營開支或其他負債。於2022年11月27日，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的唯一股東，議決益美工程因虧損及負債而無法繼續其業務，而其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228(1)(b)條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而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已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進一步確認。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失去對益美工程的控制權，原因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益美工程的經營控制權，因此，益美工程自2022年1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92.5百萬港元，被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3.0百萬港元所抵銷。

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於2023年初宣佈進一步放寬疫情防控措施，香港房地產有望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其業務策略，秉承本集團卓越及安全的品質，以實現永久吊船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能源價格上漲及全球大力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將逐步成為世界各國的主要動力來源。本集團希冀把握該等機遇，積極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積極尋求更多合作分銷商，以自主品牌「SUNEWTRAL」推廣優質儲能產品，以及物色適合發展太陽能分佈式電站的地區。本集團預期可能不時須進行額外集資以支持營運資本開支，從而實現該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63.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6.7%。有關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香港大規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施工計劃延遲，而導致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永久吊船業務	150,805	163,079
綠色新能源業務	1,410	—
總計	<u>152,215</u>	<u>163,079</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吊船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4.8%及24.6%。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已成功推出，並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4.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永久吊船業務	37,393	24.8	40,065	24.6
綠色新能源業務	197	14.0	—	—
總計	<u>37,590</u>	<u>24.7</u>	<u>40,065</u>	<u>24.6</u>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收到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年內匯兌差額淨額及沒收已抵押存款。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倉儲費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發展新業務所致。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提取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分別須按25%的標準稅率及12%的所得補充稅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及96.1百萬港元。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先生（「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已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2月28日償還。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股東關錦添（「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6月30日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38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2022年8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2021年：相同），並以年利率5.50%計息（2021年：年利率5.50%至6.5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56.3%及34.9%。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2.8百萬港元（2021年：65.4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 (附註)	<u>16,911</u>	<u>50,359</u>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就28項（2021年：28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於2018年，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於2021年，本集團接獲有關客戶的經修訂申索約2.9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彼等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承諾

於2021年10月15日，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合營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信能中和」）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能中和並無營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任何股本，且本集團承諾向該合營企業的股本提供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35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有關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14日，信能中和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修訂信能中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取得控制權。於本集團取得信能中和控制權之日，因信能中和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可用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注資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24,000港元），並承諾向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提供進一步資金人民幣5,550,000元（相當於6,28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名全職僱員（2021年：128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關錦添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直至於2022年5月27日，彼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潘培傑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為止。經考慮當時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有重大決策均是在事先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在首席執行官變動前，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無受損。儘管如此，首席執行官變更是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落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效，並加強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目前擬定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送達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